

### 积分兑换常旅客会员里程（积分）活动规则

（一）兴业银行信用卡积分可在规定日期前兑换以下航空公司的常旅客会员里程（积分）：

- 1、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日期：2013年12月31日；
-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日期：2014年1月7日；
- 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日期：2014年3月31日；
- 4、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日期：2013年12月31日；
- 5、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截止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二）持卡人可登录积分商城或者致电兴业银行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61，申请将其卡内的积分转换为航空公司常旅客会员里程（积分）（航空联名卡等有特别说明的卡片除外），每25积分等于1常旅客会员里程（积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兑换除外），持卡人每次积分兑换的常旅客会员里程（积分）数量最低应为500里程（积分）（即12,500积分）或其整数倍（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每26信用卡积分兑换1厦航标准奖励积分，每次最低兑换单位为1个奖励积分，即26信用卡积分），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不再另行通知。部分信用卡产品的航空里程兑换规则以各产品对外宣告为准

（三）持卡人参加航空公司常旅客计划及兑换常旅客会员里程（积分），均不需缴付任何手续费。

（四）持卡人在兑换航空公司里程须首先成为相应航空公司会员。所兑换的常旅客会员里程（积分）只能转入持卡人在航空公司的会员卡中，如持卡人尚未成为航空公司会员，请持卡人先申请成为航空公司会员后再提交兑换申请；如客户提供的航空公司会员卡非本人会员卡、卡号有误或资料不全造成兑换失败，则该申请无效，不再另行通知。

（五）客户提交航空公司常旅客会员里程（积分）兑换申请后，即表示已知晓并同意兴业银行可将其兑换申请相关个人资料透露给对应航空公司以便进行里程录入，兴业银行承诺将要求航空公司对兑换申请人的兑换申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六）积分兑换厦航奖励积分的最长处理时效约为45个自然日（6周），即当月申请兑换的奖励积分，将于次月15日前记入您的白鹭卡账户（例2009年1月1日-1月31日期间成功申请兑换的厦航奖励积分，将在2009年2月15日前记入您的白鹭卡账户。）

（七）航空公司常旅客会员里程（积分）使用规则、有效期以航空公司对外公告为准，持卡人可登录航空公司网站或拨打航空公司客服热线咨询。

（八）航空公司常旅客会员里程（积分）一经兑换不可撤销。

（九）航空联名卡积分自动兑换常旅客会员里程（积分）适用规则如下：

- 1、持卡人持有的信用卡中心与同一航空公司发行的不同卡片级别的航空联名卡在单一自然年度内自动兑换航空公司常旅客会员里程（积分）的信用卡积分总额上限为120万积分；
- 2、持卡人使用航空联名卡中的溢缴款交易所累积的信用卡积分，不可用于每月自动兑换航空公司常旅客会员里程（积分）；
- 3、第1项中超过兑换上限的信用卡积分以及第2项中溢缴款交易累积的信用卡积分，持卡人可通过兴业银行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参照本文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兑换航空公司常旅客会员里程（积分）或者用于礼品兑换等

其他用途；

4、持卡人使用航空联名卡在单一商户进行大额、频繁交易的，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取消该交易累积的信用卡积分兑换航空公司常旅客会员里程（积分）的资格，而无需事先通知持卡人，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该交易对应的POS签购单及购物发票，以配合信用卡中心进行交易真实性、合法性核查。如果持卡人不愿或不能提供POS签购单及购物发票，信用卡中心有权在自通知持卡人提供POS签购单及购物发票之日起两个月后，扣减该交易累积的信用卡积分。